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

- 97 年 9 月 16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- 102 年 4 月 2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- 108 年7月29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8 月 9 日 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〔以下簡稱本館〕為便利本校師生學習及研討使用, 特設置研究小間並訂定「圖書館研究小間使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與條件: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在學學生,如有課業研討、提出專題或論文寫作計書者,均可依本辦法申請借用之,服務時間同本館開放時間。

## 三、申請方式:

1. 借用研究小間,請上 ePortal「圖書館資訊系統暨電子期刊資料庫」填妥申請單,最早於使用前2個月,最晚於使用前2天提出申請。申請者以1人為代表,1次以1間為限,使用人數建議4人以下,借用者於借用期間內不得重覆申請其他研究小間。本館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核配,並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## 2. 借用天數:

- (1)專任教師與研究生:每次借用最長以7天為限,若無其他人預約,可申請延長1次。
- (2)其他在學學生:每次借用以1天為限,不得延長。
- 四、申請研究小間經館方核准後,於使用前由本人憑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向流通 櫃台登記換取門禁卡;到期日前務必歸還門禁卡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在本館開放時間內使用研究小間,室內不得從事與研究或課業無關 之活動,如有下列行為停止其借用權:
  - 1. 轉讓他人使用或未經本館許可與他人交換。
  - 2. 取用本館圖書資料留置研究小間,未辦理借書手續且未當日歸架<del>者</del>,經本 館人員發現3次者。未辦理借書手續之圖書,本館亦有權隨時取回。
  - 3. 隨意搬動傢俱、損壞或遺失公物、在室內吸煙或進食、喧嘩吵鬧等不當行 為。
  - 4. 遮蔽門上的玻璃,妨礙本館管理,經勸告無效。
  - 5. 使用與研究或課業無關之電器。
  - 6. 複製打造或自行更換研究小間門禁卡。
  - 7. 若申請核可日期 2 日內,未至流通櫃檯取門禁卡使用,圖書館得取消其 當次借用資格,不得異議。
  - 8. 若門禁卡逾期歸還,一學期發生2次,則本館得取消其當學期使用研究小間之資格。(上學期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,下學期為2月1日至7月31日)。
  - 9. 其他經本館認定有停止借用權之行為。

- 六、借用人之私人物品需自己妥善保管避免遺失,本館不對借用人之任何私人 物品負保管、賠償責任,亦不得要求館員代取置於研究小間內之個人物品。
- 七、每天使用完畢離開研究小間前,應熄滅電燈、清除垃圾及關閉門窗。
- 八、本館工作人員於清潔整理、清查圖書等必要時,得逕行入內,不必先經借 用 人同意。
- 九、借用人遇借用期滿或經本館停止其借用權,應主動移出研究小間內之私人物 品。如發現公物有損壞、遺失之情事,借用人需依該物品之「時價」及「搬 運、 安裝之人員工資」總額賠償,本館並得停止其研究小間借用權。
- 十、超過借用期限未如期遷出者,本館得將該室物件取出集中保管,並收回研究 小間分配他人使用,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;取出之物品,一個月內如未認領 者,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- 十一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,收回研究小間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所訂「停止借用權」以停止3個月為原則,若連續違規2次或情節 重大足以危害館內安全者,得永久取消借用權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亦同。